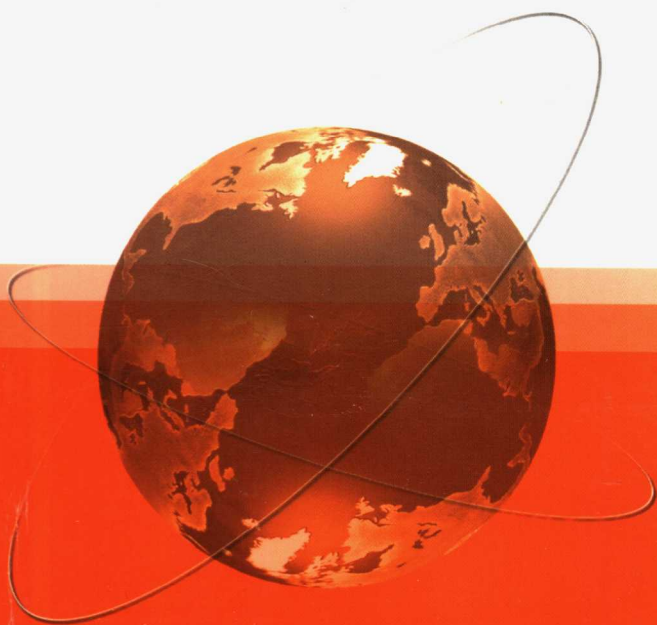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类)

# 中国税收及筹划



李 杰 主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类)**

# 中国税收及筹划

主 编 李 杰  
副主编 程淑琴 周景辉 王 辉  
参 编 范锡霞 宋科凡 薛春艳  
王妙英 杨瑞涛  
主 审 贺新宇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以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在总结高职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全书共10章,包括:导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种、税收征收管理。详尽地介绍了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各税种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等规定,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及各税种的税务筹划方法和技巧,对难点和重点问题配有案例。每章后附有练习。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职大、业大、函大等成人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自学者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及筹划/李杰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6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类)

ISBN 7-111-19290-7

I. 中… II. 李… III. 税收筹划—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059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余茂祚

责任编辑:余茂祚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魏俊云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0印张·390千字

0 001—4 000册

定价:2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编辑热线电话(010)6835442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编 委 会 名 单

编委会主任 王文斌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建明 | 王明耀 | 王胜利 | 王寅仓 | 王锡铭 |
| 刘 义 | 刘晶磷 | 刘锡奇 | 杜建根 | 李向东 |
| 李兴旺 | 李居参 | 李麟书 | 杨国祥 | 余党军 |
| 张建华 | 茆有柏 | 秦建华 | 唐汝元 | 谈向群 |
| 符宁平 | 蒋国良 | 薛世山 | 储克森 |     |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黑体字为常务编委)

|            |            |            |            |     |
|------------|------------|------------|------------|-----|
| 王若明        | <b>田建敏</b> | 成运花        | 曲昭仲        | 朱 强 |
| 刘 莹        | 刘学应        | 许 展        | <b>严安云</b> | 李连邨 |
| 李学锋        | 李选芒        | <b>李超群</b> | 杨 颀        | 杨群祥 |
| 杨翠明        | 吴 锐        | 何志祥        | 何宝文        | 余元冠 |
| <b>沈国良</b> | 张 波        | <b>张 锋</b> | 张福臣        | 陈月波 |
| <b>陈向平</b> | 陈江伟        | 武友德        | 林 钢        | 周国良 |
| <b>宗序炎</b> | 赵建武        | 恽达明        | <b>俞庆生</b> | 晏初宏 |
| 倪依纯        | 徐炳亭        | <b>徐铮颖</b> | 韩学军        | 崔 平 |
| 崔景茂        | <b>焦 斌</b> |            |            |     |

总 策 划 余茂祚

# 前 言

本书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 80 多所高职高专院校精心编写而成的。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 and 改革，特别是针对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和取消了若干税种，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也进行了调整。为适应改革及形势变化的需要，并以服务于高职高专教学为出发点，以力求反映新知识、新信息为主要特色，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实用为重点而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主要特点有：

(1) 本教材系统、全面而详尽地介绍了中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税收体系中各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以及税务筹划的基本含义、基本原理、基本技术和基本方法，以税制为主线，按要素展开，从征税、纳税、征管角度出发对税收实务进行剖析，然后从实务操作上介绍各税种纳税筹划的方法和技巧，并对难点和重点问题配以丰富的案例加以说明，以助理解和掌握，因此，能较好地满足高职高专层次学生的教学需要。

(2) 教材内容体现创新意识。教材内容的税务筹划部分在紧扣现实经济生活和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筹划案例在内容与形式的处理上有一定的创新性，尽量满足学生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李杰主编，并负责全书的大纲编审、统稿等组织工作；安徽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程淑琴、安徽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王辉、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周景辉任副主编；浙江万里学院贺新宇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李杰编写第 2、8 章，周景辉编写第 1 章，程淑琴编写第 3 章，北京城市学院王妙英编写第 4 章，洛阳大学杨瑞涛编写第 5 章，辽宁锦州市财经学校宋科凡编写第 6 章，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薛春艳编写第 7 章、王辉编写第 9 章，天津青年职业学院范锡霞编写第 10 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余茂祚编辑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了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郑磊杰等老师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书目(经管、财会和文法类)

高等数学(文科用)

经济应用数学

应用文写作

经济法

经济法概论

经济学概论

C 语言程序设计

计算机文化基础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概论

税法

行政法

民法

国际商法

法律基础英语

办公自动化技术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概论

计算机网络技术

管理学原理

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实践指南

企业经营管理

民营企业管理实务

统计学

统计学及统计实务

金融学概论

宏观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流通经济学

国际投资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国际金融

国际商务

国际商务谈判

外经贸英语函电

商务英语函电

商务英语口语

商务英语口语教学指要

推销学

消费心理学

市场营销学

市场调查与信息分析

机电商品市场营销

网络营销

汽车营销学

保险学

证券投资学

证券交易实务

中国税收

中国税制及实务处理

**中国税收及策划**

审计学

公共关系原理及实务

秘书学原理及实务

档案管理学

文献信息检索教程

心理学原理及应用

会计基础

基础会计学

财务管理

财务会计

成本会计

管理会计

会计电算化

会计模拟实验

会计实验

财务报表分析

新闻学理论教程

广告学概论

广告文案写作

构成学

旅游学概论

中国旅游地理

旅游市场营销

酒店公关与营销

饭店财务与管理

餐饮服务与管理

模拟客房实训教程

模拟英语导游实训教程

物流技术基础

物流仓储与配送

物流管理

物流运输管理与实务

# 目 录

## 前言

## 第1章 导论 ..... 1

### 1.1 税收制度概述 ..... 1

### 1.2 税制构成要素 ..... 5

### 1.3 税收征纳制度 ..... 10

### 1.4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19

### 1.5 税收的法律责任 ..... 21

### 1.6 纳税筹划基础 ..... 26

### 复习思考题 ..... 31

### 练习题 ..... 32

### 案例分析 ..... 33

### 实训 ..... 33

## 第2章 增值税 ..... 36

### 2.1 增值税概述 ..... 36

### 2.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 ..... 40

### 2.3 出口退税的计算 ..... 47

### 2.4 增值税纳税申报 ..... 54

### 2.5 增值税纳税筹划 ..... 56

### 复习思考题 ..... 71

### 练习题 ..... 71

### 案例分析 ..... 75

### 实训 ..... 75

## 第3章 消费税 ..... 79

### 3.1 消费税概述 ..... 79

###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 ..... 85

### 3.3 消费税纳税申报及退 (免)税 ..... 90

### 3.4 消费税纳税筹划 ..... 92

### 复习思考题 ..... 96

### 练习题 ..... 97

### 案例分析 ..... 99

### 实训 ..... 100

## 第4章 营业税 ..... 102

### 4.1 营业税概述 ..... 102

###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 处理 ..... 112

### 4.3 营业税纳税申报 ..... 119

### 4.4 营业税纳税筹划 ..... 121

### 复习思考题 ..... 127

### 练习题 ..... 128

### 案例分析 ..... 130

### 实训 ..... 132

## 第5章 关税 ..... 134

### 5.1 关税概述 ..... 134

### 5.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9

### 5.3 关税纳税申报 ..... 146

### 5.4 关税纳税筹划 ..... 147

### 复习思考题 ..... 150

### 练习题 ..... 150

### 案例分析 ..... 151

### 实训 ..... 152

## 第6章 企业所得税 ..... 154

###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54

### 6.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的计算 ..... 155

### 6.3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65

### 6.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                        |     |                          |     |
|------------------------|-----|--------------------------|-----|
| 计算 .....               | 168 | 案例分析 .....               | 232 |
| 6.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    | 173 | 实训 .....                 | 232 |
| 6.6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    | 174 | <b>第9章 其他税种</b> .....    | 236 |
| 复习思考题 .....            | 177 | 9.1 资源税 .....            | 236 |
| 练习题 .....              | 177 | 9.2 土地增值税 .....          | 240 |
| 案例分析 .....             | 181 | 9.3 房产税 .....            | 246 |
| 实训 .....               | 183 | 9.4 车船使用税 .....          | 248 |
| <b>第7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b> |     | 9.5 契税 .....             | 252 |
| <b>所得税</b> .....       | 186 |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55 |
| 7.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 9.7 印花税 .....            | 256 |
| 所得税概述 .....            | 186 | 9.8 车辆购置税 .....          | 261 |
| 7.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 复习思考题 .....              | 264 |
|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     | 练习题 .....                | 265 |
| 计算 .....               | 192 | 案例分析 .....               | 267 |
| 7.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 实训 .....                 | 271 |
| 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     | <b>第10章 税收征收管理</b> ..... | 277 |
| 计算 .....               | 200 | 10.1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和          |     |
| 7.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 原则 .....                 | 277 |
| 所得税纳税申报 .....          | 202 | 10.2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         |     |
| 7.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 法律依据 .....               | 280 |
| 所得税纳税筹划 .....          | 204 | 10.3 税务检查制度 .....        | 282 |
| 复习思考题 .....            | 207 | 10.4 税收征收管理的方式和          |     |
| 练习题 .....              | 208 | 程序 .....                 | 283 |
| 实训 .....               | 211 | 10.5 税收保全 .....          | 288 |
| <b>第8章 个人所得税</b> ..... | 214 | 10.6 税收行政复议、诉讼与          |     |
|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 214 | 赔偿 .....                 | 290 |
| 8.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     | 复习思考题 .....              | 300 |
| 计算 .....               | 217 | 练习题 .....                | 301 |
| 8.3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    | 220 | 案例分析 .....               | 303 |
| 复习思考题 .....            | 229 | <b>附录 练习题参考答案</b> .....  | 304 |
| 练习题 .....              | 229 | <b>参考文献</b> .....        | 313 |

# 第1章 导 论

## 【内容提要】

本章带有全书绪论的性质，其目的是让学生对中国税制及其纳税筹划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税收的概念、特点及作用，我国现行税制体系、税制构成要素以及税收征纳制度、纳税人的权利义务、税收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筹划基础。

##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税制构成要素。

教学难点：累进税率、纳税筹划与国家税收导向的关系。

我国正逐步进入法制经济社会，纳税已经被大多数企业所接受和重视，但是如何减少企业税收负担和实现涉税零风险目的的纳税筹划则开展较少。本章结合国内税务制度的特点，通过对纳税筹划基本知识的讲解，把节税理念具体运用到企业的日常成本管理、采购与销售管理、利润分配管理、企业新设、合并与拆分、投融资等各个经营环节，同时还对典型企业和一些重点行业的纳税筹划做专门讲解，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高效的合法节税避税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 1.1 税收制度概述

### 1.1.1 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即国家税收，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最重要来源，也简称“税”，历史上又称“赋税”、“租税”、“捐税”，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独立的经济概念，属于财政范畴。他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

### 1.1.2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 强制性 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 凭借政权力量, 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 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对拒不纳税或逃避纳税者, 国家则依法给予强制征收或进行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是指国家征税后, 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 不再归还纳税人, 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可以说税收形式的强制性决定了征税收入不必偿还, 无偿性是税收的重要特征, 它使税收明显区别于还本付息的国债收入, 也区别于工商、交通等部门为社会服务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

3. 固定性 是指国家在征税前, 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征收比例和征收方法等, 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税收的固定性特征, 使税收与社会上的随意罚款、摊派区别开来。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 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 强制性是税收的保证, 固定性是上述两者的必然结果。

### 1.1.3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 税收的职能 一般来说, 税收具有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社会管理 3 项职能。

(1) 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 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税收作为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 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可靠形式。它既具有固定性, 征收是连续的, 保证了财政收入的及时和长远; 它又是无偿的, 满足公共需要开支。因此,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主要支柱。

(2) 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税收是政府直接运用调节经济的杠杆之一。在宏观方面, 通过增加或减少税收收入总量, 相应减少或增加企业和个人的支付或购买能力, 使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趋向平衡, 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在微观方面, 通过变动税收分配方法, 如对某些经济活动征税, 某些不征; 有些多征, 有些少征; 有些加征, 有些减免等。对企业和个人收入的不同影响, 引导企业和个人调整自己的活动, 促进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

(3) 管理社会职能。在市场经济中, 每个人获取收入的能力不同, 占有财产的状况不同, 因此在收入分配上必然出现较大差距。这种个人收入分配悬殊的状况任其发展, 必然带来两极分化, 激化矛盾, 危及社会稳定。因此需要用税收手段进行再分配, 以调整收入差距, 实现管理社会的职能。

2. 税收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 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 4 个方面的作用。

(1) 税收的资源配置作用。税收的资源配置作用体现在为提供公共产品筹集资金, 以及用影响消费倾向的办法改变各部门的资源配置两个方面。从为筹集公共产品的生产资金来看, 主要目的在于协调公共产品和非公共产品的供给关系。

每个纳税人都有权享受公共产品的利益，政府通过提供公共产品介入生产和消费之中，起到联系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作用。从影响部门间的资源配置来看。主要是通过税收影响部门间的收入分配水平，从而影响消费倾向，进而影响投资需求来改变资源配置。

(2) 税收的收入再分配作用。它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征收，使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从而使税后收入分配趋向公平；另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支出，采取对不同部门、行业的税收优惠，进而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

(3) 税收具有稳定经济的作用。它体现在税收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节工具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政府收入中的重要份额决定了其对公共部门消费的影响，进而会影响总需求。如在税收结构的制定时，增加某些刺激条款，并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则会影响投资行为，从而对总需求产生影响，以达到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目的。

#### 1.1.4 税收的分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制度变得更为复杂，如何对税制进行科学分类，成为关系税制研究的重要前提。国际上对税收的分类有多种方法，主要有：按课税对象性质分类、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按计税标准为依据分类、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以及联合国、经合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方法。进行税收分类，有利于了解各个税种的特点、性能、作用及税制结构体系。我国的税种分类方式主要有：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

(1) 流转税类。流转税是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税，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收。由于其与商品生产和流通关系密切，所以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有直接影响，便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我国现行税制中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这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其中又以增值税为主体税种。

(2) 所得税类。所得税是规定对纳税人在一定期间获取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的税。所得额一般指有合法来源的所得，如利润、工资、劳务报酬、股息、特许权

使用费收入、财产租赁所得、遗产继承所得等。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通常是一年）的合法所得，减去成本费用和法定允许扣除的其他各项支出后的余额。所得税实行“多得多征，少得少征，不得不征”的原则，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发挥公平税负、调整分配的作用。我国现行的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资源税是对开发利用各种自然资源获取的收入征收的税。目的是为了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其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农（牧）业税（含农业特产税）。

(4) 财产税类。财产税是对纳税人所有或属于其支配的财产所征的税，财产税的税额与财产的价值有一定的联系，有利于促使纳税人提高财产经济效益和调节部分级差收入。我国现行税制中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等。

(5) 行为税类。行为税是对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征收的税。目的是为了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调节，使微观活动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或是为了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为地方政府筹措财政资金。因此，行为税大都是为实现国家在某一历史时期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开征的，具有较强的政策目的性。我国现行税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船舶吨税。

2.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的税种，包括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2) 地方税。由中央统一立法，或由中央授予地方一定立法权，收入归地方，并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税种。一般是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的税种，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不含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农（牧）业税（已停征）及其附加。

(3) 中央地方共享税。其税收收入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拥有的税种，立法和管理都归中央，但其收入由中央、地方分享。一般是把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收入较大，便于兼顾各方面经济利益的税种列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3. 按计税标准为依据分类 税收按计税标准划分，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各种税，其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充分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因而大部分税种均采用这一计税方法。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

(2) 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的各种税，其课税数只与课税对象数量相关而与价格无关。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4.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能转嫁他人的税种。如所得税类、财产税类等。

(2)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一般情况下各种商品课税均属于间接税。如增值税、消费税。

除了以上分类外，还有一些分类方法，如以税收收入的用途为标准，可分为一般税和特定税；按纳税人的国籍划分，分为国内税收和涉外税收，等等。

## 1.2 税制构成要素

### 1.2.1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历史时期制定的各种有关税收的法律和税收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是政府税务机关依法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准则。它由各税种法规、税制结构、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办法构成。税制的内容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税制包括税收法规、税收条例、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等。狭义的税制主要是指税收法规和税收条例，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税收制度从法律上规范了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也规定了不同政府之间的税收管理权限。

1. 现行税种 现阶段，我国主要有如下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屠宰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农业税（已停征）、牧业税（已停征）、耕地占用税、契税、船舶吨税共 25 个税种。

2.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 3 个：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海关。

(1) 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

1) 增值税。

2) 消费税。

- 3) 进口产品的消费税、增值税。
- 4) 铁道、各银行、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中央企业所得税。
- 6) 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金融机构企业所得税。
- 7) 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
- 8) 股票交易印花税。

9) 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含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

10) 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

11) 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12) 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其他入地方库）。

(2) 地方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

- 1) 营业税。
- 2) 个人所得税。
- 3) 土地增值税。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车船使用税。
- 6) 房产税。
- 7) 屠宰税。
- 8) 资源税。
-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 地方企业所得税。
- 11) 印花税（除股票交易印花税外）。
- 12) 筵席税。
- 13) 农业税（已停征）。
- 14) 牧业税（已停征）。
- 15) 耕地占用税。
- 16) 契税。
- 17)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 18) 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3) 海关系统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

- 1) 进出口关税。
- 2) 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关税。

3) 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增值税。

### 1.2.2 税制构成要素

要素是指构成事物的必要因素。税制的核心内容是税法,因此税制构成要素也称税收要素、税法要素,无论什么税,总是规定这种税对什么征,征多少及由谁负担和交纳,因此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就构成税制基本要素。其他还包括税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等要素。税收制度主要由如下基本要素构成。

1. 征税人 征税人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收机关。因税种的不同,可能有不同的征税人。我国的单项税法中都有有关征税主体的规定,如增值税的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关税的征税主体是海关。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指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

(2) 法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在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交纳义务的单位。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在规定期限内缴入国库。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并责令其补缴税款。

3.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它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课税对象包括物或行为。不同的课税对象又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实体税收法规中,都分别规定了课税对象。

4.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屠宰税等。但是大多数税种的征税对象都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征税对象之间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征税对象进一步划分,做出具体规定,具体规定的范围即是税目。

5.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体现国家的政策要求,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是税收法律制度中的核心要素。

税率有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之分。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的比例;实际税率是实际缴纳税额与实际课税对象的比例。在实际

征税中,由于计税依据等要素的变动和减免税等原因,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可能不一致。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有3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税率本身是应征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这里所说的比例税率是相对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而言。在比例税率中根据不同的情况又可划分为不同的征税比例,有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比例税率、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分档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等。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即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3种。

1) 全额累进税率是按课税对象金额的多少划分若干等级,并按其达到的等级的不同规定不同的税率。课税对象的金额达到哪一个等级,即全部按相应的税率征税。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中已不采用这种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是将课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不同的部分,按不同的部分规定不同的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3) 超率累进税率是按课税对象的某种比例来划分不同的部分,并规定相应的税率。我国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这种税率。

(3)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指按课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6.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如农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常年产量,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营业收入金额等。计税依据在表现形式上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即是从价计征。从价计征,是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金额是指课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二是实物形态,就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面积、重量等作为计税依据,即是从量计征。从量计征,是以课税对象的重量、面积、体积、容积、数量为计税依据。计税依据解决征税客体如何计量问题。

7.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具体确定在哪个环节应当缴纳税款。商品流转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工业生产、农业生产、货物进出口、农产品采购或发运、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各个环节在内,具体确定在哪个环节缴纳税款,该被确定的环节就叫纳税环节。如现行的增值税实行多次课征制,从商品生产环节到商业零售环节,每一个环节都要就其增值额部分征税。

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我们讲的是狭义的纳税环节。每一税种的纳税环节，主要是指商品流转课税的纳税环节（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都是在哪一个环节取得收入就在哪一个环节征税）。国家对不同的商品课税往往确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如现行的消费税和资源税。多次课征制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纳税环节的确定不仅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制的布局问题，而且对于控制税源、保证财政收入和平衡地区的收入、便于纳税人缴税、促进加强核算工作都有重要意义。

**8.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应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税法规定纳税期限是为了及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实现，也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的体现。国家在税法中根据不同的情况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 3 种形式：

(1) 按期纳税。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间隔期分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和 1 个月 6 种。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以一个月为期限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天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天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2) 按次纳税。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屠宰税、耕地占用税、遗产税等。

(3) 按年计征、分期预交。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结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是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为了及时平衡取得税收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9. 纳税地点** 主要指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如营业税的纳税地点原则上采取属地征收的方法，就是纳税人在经营行为发生地缴纳税款。纳税地点的确定，便于交纳税款和防止偷税、漏税等行为的发生。

**10. 减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制定这种特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鼓励和支持某些行业或项目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困难。减免税主要包括 3 方面的内容：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对按规定应